



汉冶萍公司史研究

代鲁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014006041

F42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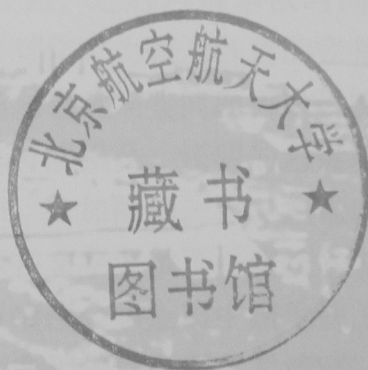
18

本书获得武汉大学“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项目经费资助



汉冶萍公司史研究

代鲁 著



北航

C1693117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F426.31
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冶萍公司史研究/代鲁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307-11942-0

I. 汉… II. 代… III. 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文集
IV. F426.3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2002 号

责任编辑:陈 红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9.5 字数: 278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1942-0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言

本书只是改革开放以来，笔者在各学术会议上提交的与汉冶萍公司史内容有关的文章集结。各篇文章主题，或是应当时会议主旨选定，或即由笔者兴之所至拟出，它们之间并没有什么紧密联系，更谈不上有什么逻辑关系。本书冠上“研究”二字，深感名不副实。

由于各篇选题无一定之规，提交或发表时间跨度又过长，若完全以时序排列，各篇内容间更显不搭界，为了方便翻阅，现采先依各篇内容大体分作两部分，即与日本直接有关方面（主要是公司日债）和公司其他方面，之后再基本依时间先后排列。再，由于无一定之规，在每篇写作时为顾及各自的完整性，文中难免有对某些情况不得不再次提及或对某些问题再次说明之处，似嫌重复，但考虑各篇主旨不同，可能提及、说明的角度略有差异，或许稍有新意，故一概仍沿其旧，未加删削。另，集结出版时，编辑根据图书出版要求对各篇文章在文字上做了一些技术处理。

众学人皆知，汉冶萍公司是旧中国钢铁工业中创办最早、规模最大、历史最久的企业，先后经历了晚清政府、北洋政府与国民政府三个历史时期。在晚清洋务企业中又历经了官办、官督商办、完全商办三个完整发展阶段和三种企业体制形态，是洋务企业最具代表性者。之后的各历史时期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诸如辛亥革命、日本二十一条、北伐战争、日本沦陷等，均直接牵及该公司。单就该公司与日本关系而言，笔者曾说“一部公司史即一部公司日债史”，研究公司与日本特别是日本政府的关系，即是抓住了公司存亡的主线。故不论从哪方面，公司史的内容均丰富无比，极值下大力深入探究。

至于就相关史料的提供言，当下可说是最佳时期。除原有《张文襄公全集》、盛宣怀《愚斋存稿》外，《张之洞全集》已先后出版了两套，且一套比一套齐全（据知仍有近代史所收藏部分或未收录），上海图书馆所藏大量盛宣怀档案，仅关于公司者即已整理出版三大册（自1984年出版第一册，迄至2004年第三册始行问世，据知系因出版经费问题，笔者也因之苦等了二十年）。此外，早已出版的《盛宣怀未刊信稿》和《盛宣怀实业函电稿》，尚有大量相关资料。关于汉冶萍公司自身的档案（似自1913年建档，原分董事卷与经理卷），除有关工运部分20余卷，现藏萍乡矿务局，其余全部由湖北省档案馆收藏。现已编辑出版上、下两巨册，此外尚有部分案卷电子版，据知原计划编辑出版上、中、下三册，也因出版经费问题不得不压缩为两册。关于日方有关史料，当首推日本外务省早已解密出版的《日本外交文书》，笔者当年跑了北京、上海和长春三地始得查阅到全部（现今是否仍如此，不得而知）。此外北京、上海等地的图书部门和科研单位也藏有部分日方有关资料。

回顾从1983年校庆时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召开学术研讨会上，笔者提交首篇论文起，至今2013年校庆又将临，倏忽已过30年，真是弹指一挥间啊！笔者固不敢仿古人兴“老矣”之叹，然确实确实觉得体力智力乃至视力的不支，唯寄望有志于这方面研究的中青年学人，创作出辉煌的成果！

2013年6月

目 录

汉冶萍公司所借日债补论·····	1
从汉冶萍公司与日本的经济交往看国家近代化的政治前提·····	20
关于辛亥革命后盛宣怀阶级性的转化问题·····	39
南京临时政府所谓汉冶萍借款的历史真相·····	58
晚清时期汉冶萍公司日债述析·····	74
民国时期汉冶萍公司日债述析·····	105
汉冶萍公司1,500万日元大借款签订始末·····	136
张之洞创办汉阳铁厂平议·····	164
对张之洞办铁厂几条指摘的辨析·····	184
清末汉阳铁厂的“招商承办”述析·····	193
再析汉阳铁厂的“招商承办”·····	214
汉冶萍公司的钢铁销售与我国近代钢铁市场 (1908—1927年)·····	237
汉冶萍厂矿的股份改制与扩招新股问题·····	273

汉冶萍公司所借日债补论

汉冶萍公司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一个大型煤铁联合企业，主要包括湖北汉阳铁厂、大冶铁矿和江西萍乡煤矿等生产基地；总管理机构设在上海。它在建成初期，单以钢铁冶炼和轧制设备来说，堪称远东第一；在其全盛时期，除上述基地外，又增建了大冶铁厂，并在沿长江中、下游各地扩张煤铁矿山不下十处，甚至还曾一度与日本资本家安川氏在日本本土九州筹设合办的制钢公司。

汉冶萍公司自前身官办湖北汉阳铁政局（包括大冶铁矿）由张之洞于 1890 年创立起，中经盛宣怀于 1896 年招商承办并同时开设萍乡煤矿局，又于 1908 年将两局正式合并组成完全商办的煤铁联合股份公司，最后于 1948 年由国民党政府将公司作为敌伪产业清理结束，共计有约 60 年之久的历史。公司的前身时期，正值中国社会向半殖民地急剧演变，因此，在汉阳铁政局和萍乡煤矿局建立过程及建成后一段时间内，其同帝国主义的关系是向多边发展的。诸如机器的购置主要来自英国、德国、比利时等国家，技术人员的聘用除英国人、德国人外，还有比利时人、荷兰人以及美国人；至若资金的筹措，最早汉阳铁政局就曾由英国汇丰银行垫付过订购机炉的订金 13 万多两库平银，接着为开办萍乡煤矿又向德国礼和洋行借过为期 10 年的 400 万马克，同时又与日本签订煤焦铁矿石互售合同，不久更与日本兴业银行达成 300 万日元的所谓预支矿价借款。当时的汉冶萍公司可以说是几个帝国主义，而主要是德国、日本两个帝国主义侵华势力角逐的一块地盘。此后，尽管这种角逐还时有发生，但日本帝国主义的势力却急剧增长起来，及至正式组成商办公司之后，这块地盘就被日本帝国主义所控制，并进而

形成由其垄断的局面。直到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随着华中地区的沦陷，公司当时仅存的大冶铁矿，被日本侵略军直接占领实行“军管理”，此后便成为日本最大的钢铁托拉斯——“日本制铁会社”附属的“大冶矿业所”了。

从1899年日本帝国主义同汉阳铁政局发生煤焦铁矿石互售关系开始，直到1938年将大冶铁矿完全占领，在此40年期间，对我国华中地区铁矿石以及生铁的掠夺，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日本帝国主义与汉冶萍公司整个关系的出发点和归宿；而不断向汉冶萍公司进行长期抵押贷款，则是其实现这一侵略目标的基本手段，这构成了日本帝国主义与汉冶萍公司整个关系的基础。

关于汉冶萍公司所借日债的研究，一向为人们所注意，惜早年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认识尚不够深刻。近年来，有这方面的专题论述文章发表，如汪熙同志的《从汉冶萍公司看旧中国引进外资的经验教训》；^①或在一般论述外国资本企业贷款的论文中，对公司日债设专节“作为典型来剖析”，如张国辉同志的《论外国资本对洋务企业的贷款》。^②这两篇论文，比起早年的研究，自然有了很大进展，但仍有些不足之处，读后感到有加以补充的必要，故作此补论，以就教于汪、张二位同志和其他读者。

关于日债的数额

1903年末汉阳铁厂同日本资本家大仓喜八郎达成为期1年的洋例银20万两借款，或1904年初同名义债权人日本兴业银行达成为期30年的日金300万元借款，揭开了公司日债史的帷幕；^③

^① 《复旦学报》1979年第6期。

^② 《历史研究》1982年第4期。

^③ 1903年此笔借款，在时间上可算是最早的一笔日债，成为公司日债史的嚆矢；但如果考虑到此笔借款的债额较小，债期较短，届时即行清偿，对公司的影响不大，且不具有其后连续发生的多笔日债的那种特殊性质，则公司日债史的正式开端，似应从1904年兴业银行的借款算起，更较为妥切。

1927 年公司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这是后来公司最大的名义债权人）签订最后一道卖身契——200 万日元借款合同及 1930 年几笔日债的欠息计 82 万日元再转换为借款，是为公司日债的尾声。此近 30 年中，公司所借日债额，到底有多少？向无完整确实数字。1962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徐义生编的《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一书，在清政府所借外债表中，列有辛亥革命前的公司外债，该书虽被认作“目前唯一比较全面和可靠的统计”，然其中关于此时期的公司日债部分，尚有重要遗漏；上述汪熙同志的文章中也附有公司外债一览表（以下简称汪表），时间包括整个时期，较徐义生所编书中的外债表（以下简称徐表）更为全面也更为详细，但其中关于日债资料，却也有不尽确实之处。

例一，汪表所列第 1 笔 1899 年 4 月 7 日萍乡煤矿向日本制铁所借日金 300 万元。按此笔借款，系拟议未成，且磋议时间为 1900 年至 1901 年；^①至于 1899 年 4 月前后磋议者，乃另一笔由汉阳铁政局拟借的 200 万银两借款，亦未成为事实^②。

例二，汪表第 3、4 两笔汉阳铁厂向大仓组借款，一为 1902 年（该表未列出月日）的日金 25 万元，一为 1903 年 12 月 14 日的洋例银 20 万两。按此两笔实为后一笔，且合同签订日期为 1903 年 12 月 24 日。^③

例三，汪表第 10 笔 1905 年 6 月 26 日萍乡煤矿向大仓组借日金 30 万元，第 12 笔 1907 年 5 月 1 日再借日金 200 万元。按此虽确为两笔借款，但后笔借款中已含扣还前笔借款之数，故实收仅为

① 日外务省总务长官内田康哉致制铁所所长官和田维四郎函，明治三十四年 5 月 1 日；内田康哉致日驻汉领事赖川浅之进函，同年 5 月 14 日。均见日本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第 36 卷，第 2 册。

② 日驻沪代理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致外务大臣青木周藏第 35 号机密函，明治三十二年 4 月 17 日，见《日本外交文书》第 32 卷。

③ 日驻汉领事永泷久吉致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第 30 号机密函及附件，明治三十二年 12 月 26 日，见《日本外交文书》第 36 卷，第 2 册。

170 万日元。^①

例四，汪表第 30 笔 1910 年 12 月 16 日汉冶萍公司向正金银行借日金 61.2 万余元和第 35 笔 1911 年 1 月 14 日借日金 61.4 万余元。按此两笔并非新借款，实为由汪表第 29 笔，即 1910 年 11 月 17 日所借规元银 100 万两分拆而来。^②

例五，汪表第 68 笔 1924 年 1 月 3 日汉冶萍公司向正金银行借日金 261 万余元，第 69 笔同年 10 月 4 日再借日金 195 万元。按此两笔，实则也皆包含于汪表第 70 笔，即 1925 年 1 月 21 日所借 850 万日元之中^③。

那么汉冶萍公司连同其前身到底借过多少笔日债？其金额总计又有多少？兹根据公司留下的档案账簿，参照《日本外交文书》中有关资料，制成附表一“汉冶萍公司所借日债表”，并略加说明如下：

第一，总计日债发生额为日金 5060 万余元、规元银 390 万两、洋例银 82 万两。此数额只含一年以上长期和不定期借款。为时仅数月的短款融通及临时透支，因常有发生，随立随销，故均未计入。

第二，以上发生额，较徐表辛亥革命前部分多出日金 50 万元、洋例银 50 万两，系因徐有漏计；而较汪表则减少日金 810 多万元、规元银 100 万两，乃系汪表列入拟议未成一笔和有多笔重复计算之故。

第三，日债结欠额，截至 1948 年 9 月国民党政府将公司作为敌伪产业清理时，保留在公司账面上的，犹有日金 3860 余万元、

① 日驻沪总领事永泷久吉致外务大臣林董第 30 号机密函及附件，明治四十年 5 月 2 日，见《日本外交文书》第 40 卷，第 2 册。

② 汉冶萍公司档案，见《汉冶萍商办调查历史》（公司自刊本）及公司账簿。

③ 日外务大臣币原喜重郎致驻华公使芳泽幸吉第 250 号机密函，大正十三年 11 月 12 日，见《日档》，112/298 汉冶萍问题之十；日正金银行总经理室借款课致上海分行经理函，大正十四年 2 月 25 日，见《正金银行上海分行档案》，1648 号。

规元银 250 万两（折日金 292 万元）。虽为数仍然不少，但公司历年还本付息运交给日本制铁所的大量矿石和生铁，若以时价计算的价款，却早已远远超过此数（详见下文）！

第四，表中“债权人”栏内，横滨正金银行名下所列批号，系公司账簿中所给编号，其中除第三批一笔外，根据 1930 年《日本制铁所继承大藏省债权法案》，自该年 6 月起，皆由正金银行转移给制铁所，成为汉冶萍公司欠日本制铁所的债务；1904 年日本兴业银行一笔，也同时转移，由制铁所继承债权。

关于日债的性质

一般论者包括汪熙、张国辉两位同志，均注意到了汉冶萍公司日债并非一般外国实业贷款。如张文说它“不是资本主义国家通常经济贷款”，而是“怀有特定目的、带有资本输出性质的贷款”，汪文也说它“具有明显的殖民地性”、“具有很强烈的政治意图”。特别是汪、张两位同志都强调指出：贷款的商洽，“实际上背后完全由日本政府主持其事”（见汪文），“实际上是在日本政府直接指使下进行的”（见张文）。这都比早年的研究前进了一步。不过尚需补充的是：日本政府的这种“主持”与“指使”，并不限于日本驻华外交官员的出面交涉，也不限于日本外务省或其他有关各省的幕后策划，而在于每次重大借款活动，皆需经日本内阁会议通过，要由日本内阁总理大臣作出裁决。

从现有资料看，这方面的突出事例是 1905 年 8 月 22 日的日本内阁会议的议决案。1904 年初日本对冶矿借款成立不久，汉厂（指汉阳铁厂，下同）、萍矿（指萍乡煤矿，下同）又因流动资金不足纷纷向日本资本家拆借短款。如 1904 年 10 月汉厂向三井物产会社借款 26 万余日元，接着又以萍矿名义向大仓组再借 37 万余日元。1905 年 6 月萍矿也以扩建急需再向大仓组借款 30 万日元。同年 8 月汉厂、萍矿又各以所出生铁、煤焦在日本的专卖权为条件，向三井物产会社、大仓组分别提出新的借款要求。正值此际，日本政府农商务、外务、大藏三省大臣于 8 月 21 日联署向内阁总理大

臣提出“请求议决案”。该案指出：“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帝国政府对此如不确定将来之方针，而徒然随着问题的发生，进行小额贷款，则仅流于一时之姑息，恐有不能达到最终目的之虞。”同案接着提出作为今后方针的五项原则，并代为拟就对汉口领事的训令一通，一并请求内阁裁决。这五项原则是：（一）为确实扶植帝国在汉口方面的利权计，（1）将来看准时机，使大冶铁矿和萍乡煤矿的开采权完全归于日本；（2）上两矿局和汉阳铁政局、兵工局^①的经营，以任用日本人员负责业务为条件提供资金，使其管理权也全归于日本。（二）实现上述目标，表面上可作为商业关系进行。（三）对同本事件有历史关系的兴业银行、三井物产会社、大仓组，将来仍可适当予以利用。（四）贷款金额当限在五百万日元之内。（五）尽量避免同英国以及德国发生冲突。对驻汉领事训令的内容，主要有：“关于汉阳铁政局和萍乡煤矿局借款，其金额要大，利息可减低，条件是承诺延长冶矿采掘年限，再加铁政局、萍乡矿作抵押以及聘用日本工程师负责等”，并令汉口领事“希按上述方针，考虑进行之手段，呈报。”此“请议案”当即获得日本内阁会议通过，于第二日，即8月22日，由内阁总理大臣桂太郎签署批复如下：“关于汉阳铁政局及萍乡借款案，决定帝国将来方针之件及有关该案之致汉口领事训令之件，照请议案办理。”^②

现有资料还表明，向汉冶萍公司贷款动辄经由日本内阁裁决，是贯穿整个汉冶萍公司日债史始终的活动，上述事例绝非孤立一桩。如早在1899年拟议最初一笔200万银两借款时，就是由当时的三大臣会呈日本内阁，提请阁议批复的。^③此后1913年的1500

^① 兵工局即指湖北枪炮局。后经驻汉领事说明：此系归湖广总督直辖，与铁政局完全分立，乃另议。

^② 该“请议案”、“训令”与“批复”，均见《日本外交文书》第38卷，第2册。

^③ 日外务大臣青木周藏致驻沪代理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函及附件，明治三十二年3月14日，见《日本外交文书》第32卷。

万日元大借款的基本条件，也是经过日本阁议决定下来的。^① 到1930年6月，当汉冶萍公司对日债务不得不由大藏省转移到日本制铁所手中时，还是由日本内阁会议通过了“继承法案”实现的。^② 由此也更可看出汉冶萍公司日债在当年日本对华关系中的异乎寻常的重要地位。

但是问题尚不止于此，不止于在贷款商洽中，每每由日本政府指使、主持乃至内阁会议裁决。而且必须揭示的是：其绝大部分贷款本身的来源就是出自日本政府的财政资金。所以，汉冶萍公司日债事实上还不是一般的资本输出性质，是日本国家资本的输出。这又是汉冶萍公司日债的一个十分引人注意的特点（而这一特点，恰好是日本资本主义自身发展特点的一个反映）。^③

例如汉冶萍公司早于1904年初同日本兴业银行签订的那笔300万日元借款，就是出自日本大藏省的资金。^④ 日本兴业银行不过只是名义上的经手人，是日本政府用来遮掩中国人以及其他外国人耳目的。不无讽刺意味的还在于，兴业银行是在汉阳铁厂与日本驻华外交官员磋议完结临到签订草合同时，才被日本政府匆促拉出场来的。资料表明，对此笔借款日本政府原拟令横滨正金银行出面作为经手银行的，但因该行于1880年成立时，曾确定以经营对外汇兑为主要业务，1887年日本政府颁布《横滨正金银行条例》后，成为经营外汇的专业银行，此刻忽令它办起对外放款，自是与原定经营方针不合。所以，当时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于草合同签订之前才匆忙电告驻沪领事说：“正金银行发现它自己碍于长期贷款的规

① 日外务大臣牧野伸显致驻华公使山座圆次郎机密电，大正二年10月22日，见《日档》，112/291 汉冶萍问题之三。

② 汉冶萍公司总经理盛恩颐致董事会函，民国十九年6月20日，见《公司档·董事卷》221号。

③ 关于这一特点，参见樊亢、宋则行主编：《外国经济史》（近代部分）下册，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36~237、250~251页。

④ 据1926年日本外务、大藏、商工三省大臣呈日本首相关于《制铁所原料关系借款转入制铁所特别会计阁议案》，见《日档》，112/299 汉冶萍问题之十一。

定，无能为力，日本兴业银行同意充作放款资本家。”^①

再如萍乡煤矿局同大仓组于1907年5月签订的200万日元借款，也是由于“大仓组因无资力承担此贷款的全部金额，请求政府协助”，“经外务省与大藏省磋商后，认为该矿局为现在华南唯一煤矿，保留其担保权实属有利，故决定全部金额由政府支出”。其办法是先由日本兴业银行购入相当200万日元的政府债券，由该行以6厘的利率贷给大仓组，再由大仓组以7.5厘的利率转贷给萍矿局。^②

那么在汉冶萍公司日债中属于日本政府资金的又有多少呢？据资料，所附日债表中至少有：日本兴业银行300万日元，大仓组200万日元，正金银行第1批至第14批中除第3批外各笔计日金3822万余元、规元银250万两、洋例银12万两，总计达日金4322万余元、规元银250万两、洋例银12万两，相当于汉冶萍公司全部日债发生额的80%以上。^③是故，汉冶萍公司日债的主体部分，是来源于日本政府的财政资金，是日本国家资本的输出。当然，汉冶萍公司日债中属于私人垄断资本的部分，无疑也是要受日本政府的干预，为日本政府的侵华国策效劳的，但毕竟与日本政府的财政资金以及日本的国家资本是不相等同的。

日本政府这部分财政资金又是出自哪里？1926年日本外务、大藏、商工三省大臣呈日本首相关于《制铁所原料关系借款转入制铁所特别会计阁议案》中，则有所透露。该案写道：“就上述汉冶萍公司借款而言，其通融形式虽一向以横滨正金银行或日本兴业

① 日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致驻沪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电，明治三十六年10月23日（原电系英文），见《日本外交文书》第36卷，第2册。正金银行直到1907年7月间始向日本政府申请获准对中国进行贷款。参见正金银行编：《横滨正金银行史》，东京西田书店1976年复刻版，第300~301、307~308页。

② 日外务大臣林董致驻华公使林权助函，明治四十年6月13日，见《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

③ 按两种银两与日金均以100比120比率折算，日政府贷款金额约合日金4,636万余元，发生总额约合5,624万余元，前者约占后者的82%。

银行为直接债权人，但两行实为单纯之经手银行”，“因此，实质几与国库及储金部直接对公司通融无异”。该案还透露出，之所以采取此种手法，乃系“当时事属外交机密不能公开进行”之故。据该案，这部分债额中，有292万日元即相当于250万两规元银直接由日本国库拨借，有3,825万余日元，则属大藏省储金部的资金。^①

对上述问题的认识，因限于资料 and 水平，暂止于此地步，其中某些环节和内幕，尚有待去发掘资料作出进一步的揭示。同时，在日本对中国的各种贷款中，类此表面由日本商业组织或银行组织经手，而实际上则是出自日本政府的财政资金者，可能尚有不少，这更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揭示的。

关于日债的作用

张国辉同志的上述文章最后指出：“在分析半殖民地国家外国实业贷款的作用时，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才能取得合于实际的结论。”这种带有方法论的意见，我是完全赞同的。对汉冶萍公司日债作用的分析，也理当如此。看来汪熙同志的文章在分析汉冶萍公司日债的作用时，对此或有所忽视。汪文过分地肯定了日债“对公司的生产发展”所起的“促进作用”。这里确实有个方法论问题，即关于外国帝国主义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企业投资对生产发展的作用，切不可孤立地去分析，而必须联系投资的动机、目的与后果来考察。尤其是关于矿山的开发投资，对于帝国主义来说，其投资完全是为了掠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矿产资源，自然力图其投资能够发挥最大的“促进”作用，因为这种作用愈大，掠夺的就愈多，是不言自明之理。

日本帝国主义对汉冶萍公司的贷款更不例外。首先，为了确保它本国新兴钢铁工业长期获得充足优质廉价原料的供给，这种动机与目的是十分明显的。如上文提到的300万日元预支矿价借款，在

^① 见《日档》，112/299 汉冶萍问题之十一，此金额当系是年的余额。

磋议过程中，当时的日本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就对驻沪总领事发出如下指示：“对大冶铁矿的方针在于使其与我制铁所的关系更加巩固，并成为永久性的；同时又须防止该铁矿落入他国人之手，此乃确保我制铁所将来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借款期限亦当以尽可能的长期为得策，故特定为三十年”，又“大冶铁矿本身不能归他国人所有，固不待论，即其事业之经营也须防止落入他国人之手”，故“除铁矿山之外，其附属铁道、建筑物及机器等一切物件，均必须作为借款的抵押”，并“不得将上述抵押品出让或再抵押与他国政府或个人”。^①小村的指示，在此次签订的合同中逐一化成条文被完全肯定下来。前引1905年三大臣的“请议案”及对汉口领事的训令，对此表白得更加露骨：“借款金额要大，利息可减低，条件是承诺延长冶矿采掘权年限”；1926年的阁议案则更进一步讲：“本借款以使汉冶萍公司与我国永久保持密切关系为重点，借款本利之收回，不过为次要之问题而已。”说明日本政府贷出款项的目的并不只在于攫取利息，而更在于长远侵占和掠夺中国的钢铁资源。日本帝国主义当年对公司贷款的这一目的是贯彻到底的，这从历次借款合同的名义、条文以及签署者上，都可清楚看出。除1904年的“预支矿价合同”（全称是“大冶购运矿石预支矿价合同”）外，如1911年的“预支铁价合同”，其中第三款：“此次借款言明以制铁所按年购买公司生铁价值给还本息。”1912年的“预支矿价续合同”，其中第三条：“公司允将现有开采权之……所出矿石，作为本合同……借款付还本利之抵押”，第五条：“公司须将制铁所……每年向公司所购矿石价值付还……借款本利”。1913年的1,500万日元大借款合同的第四款规定本借款以“所订矿石生铁价值归还”，第七款规定“制铁所所购矿石生铁价值一切，以公司名义交存（正金）银行。先由银行提充公司所借新旧债务之利息，后偿还照约当年应该分还之本款”。照此项合同及附件规定，以40年为期，公司每年要交付日本制铁所优质矿石

^① 日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致驻沪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函，明治三十六年3月10日，见《日档》，76/186大冶铁矿购入借款关系杂纂。

60万吨，生铁30万吨。此后1925年的850万日元借款合同和1927年200万日元借款合同，都有相同规定。可见银行对汉冶萍公司的借款与汉冶萍公司向制铁所供给的矿石、生铁，有着紧密不可分割的关系，正因如此，每项借款合同的签署，除银行和汉冶萍公司外，都有日本制铁所参加。^① 还需指出，后期的几笔借款合同，固然矿石、生铁并提，而且生铁仍属炼钢的原料，但日本真正垂涎于汉冶萍公司的更是大冶的矿石。如1913年1500万日元借款交涉中，正金银行总经理对上海分行的指示函中就说：“制铁所希望专在矿石，万一矿石供给困难，则可规定供给生铁，”^② 到1928年，这种欲望表露得更加强烈，如当年日本政府制定的《关于汉冶萍公司今后措施案》就明白宣布：“我制铁所今后只以汉冶萍供给矿石为满足，不指望其供给生铁”。^③ 这也就无异判处了汉冶萍公司生铁生产的死刑，是以后其钢铁生产再也未得恢复的最重要的外部原因。因此，如果说日债对汉冶萍公司的生产有过什么“促进”的话，那也单是对铁矿石的生产起了作用。

其次考察它的后果。这要从汉冶萍公司与日本两方面来看。

从公司方面来看，最初的汉阳铁政局原是以“造轨制械”为目标开办起来的。因此，1893年建成、1894年投产时，它已拥有所谓六大厂四小厂以及冶矿采掘场，除煤焦外，已初步形成一个以路轨及零配件和枪炮厂造械所需钢料为主要产品的环节配套设备能力适应的较为完整的生产体系。如当时建成日产100吨炼铁炉两座、容积8吨炼钢炉两座、10吨炼钢炉1座，满足了国内机制生铁市场需要，铁与钢的生产能力大体是相适应的。及至招商承办后，又开采萍煤炼焦，汉厂冶炼所需矿石煤焦完全自给。以后汉厂

① 以上所引各合同，分见公司档案，《汉冶萍公司紧要合同汇编》、《汉冶萍商办借债历史》（公司自刊本）、《经理卷》964号、《董事卷》237号。

② 正金银行总经理井上准之助致上海分行函，大正二年10月29日，见《日档》，122/291 汉冶萍问题之三。

③ 《昭和财政史资料》一四四（14），转引自安藤实著：《日本の对华财政投资》，东京亚洲经济研究所1967年版，第113页。